

# 常州市广化小学校学校广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73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广化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叁年七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 项目需求 .....      | 22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 26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 29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 友情提醒 | .....           | 4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广化小学校学校广告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 9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73

项目名称: 常州市广化小学校学校广告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 详见项目需求文件清单,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下浮率指磋商供应商按照上述指导价格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减让, 如: 室内写真覆 KT 板 70 元/平米, 磋商供应商以 49 元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室内写真覆 KT 板, 下浮率为 30.0%。所有项目价格必须按同一比例下浮,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全年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采购需求: 常州市广化小学校学校广告服务项目, 包括所提供服务的人工、调研费、差旅费、资料费、设计费、材料、文本制作费、专家咨询费和印刷费 (晒图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终止合

同不再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3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

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①线上获取：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登记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 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登记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

标中心开标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7月19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

标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澄清

①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7月13日下午5: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3. 磋商保证金要求

####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 4、样品要求：

①结合常州市广化小学校发展历程和教学理念，设计一款符合学校文化的室内写真覆雪弗板 1 个和彩页 1 张，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室内写真覆雪弗板板尺寸为 30\*30cm，厚度 0.5cm，彩页为 A4 打印双面（157 铜板）。技术要求按第三章清单中要求。

②提交时，样品上不得有任何显示磋商供应商的标志、标记，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③未能提供样品的，评审时不得分。

④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人留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送样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08: 30: 00-09: 00: 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受。

送样地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广化小学校

地 址：常州市吊桥路 129 号

项目联系人：强老师 电话：138612986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1.5%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其中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3000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则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

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成交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所提供的人工、调研费、差旅费、资料费、设计费、文本制作费、安装、运输、专家咨询费和印刷费（晒图费）、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后期不再调整。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

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成交；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推荐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高于对应赛事级别最高限价）；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

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

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广化小学校学校广告服务项目，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工人工、调研费、差旅费、资料费、设计费、材料、文本制作费、专家咨询费和印刷费（晒图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二、项目清单：

| 序号 | 材料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1  | 室内写真                       | 25 元/平米   |    |
| 2  | 室内写真覆 KT 板                 | 70 元/平米   |    |
| 3  | 室内写真覆雪弗板（0.5CM 厚）          | 110 元/平米  |    |
| 4  | 室内写真覆雪弗板（0.5CM 厚）异形        | 145 元/平米  |    |
| 5  | 室内写真覆雪弗板（1.0CM 厚）          | 130 元/平米  |    |
| 6  | 室内写真覆雪弗板（1.0CM 厚）异形        | 165 元/平米  |    |
| 7  | 车贴                         | 60 元/平米   |    |
| 8  | 车贴覆 KT 板                   | 90 元/平米   |    |
| 9  | 车贴覆雪弗板（0.5CM 厚）            | 130 元/平米  |    |
| 10 | 车贴覆雪弗板（0.5CM 厚）异形          | 160 元/平米  |    |
| 11 | 车贴覆雪弗板（1.0CM 厚）            | 150 元/平米  |    |
| 12 | 车贴覆雪弗板（1.0CM 厚）异形          | 180 元/平米  |    |
| 13 | 雪弗板雕刻（0.5CM 厚），喷汽车漆        | 110 元/平米  |    |
| 14 | 雪弗板雕刻（1.0CM 厚），喷汽车漆        | 200 元/平米  |    |
| 15 | 雪弗板雕刻（1.2CM 厚），喷汽车漆        | 250 元/平米  |    |
| 16 | 雪弗板雕刻（1.8CM 厚），喷汽车漆        | 300 元/平米  |    |
| 17 | 雪弗板雕刻烤漆字（1.0CM 厚）          | 3.20 元/公分 |    |
| 18 | 雪弗板（0.8CM 厚）+亚克力（0.2CM 厚）字 | 5.50 元/公分 |    |
| 19 | 雪弗板雕刻（1CM 厚），表面 UV         | 300 元/平米  |    |
| 20 | 写真覆亚克力（0.3CM 厚）            | 300 元/平米  |    |
| 21 | 写真覆亚克力（0.5CM 厚）            | 350 元/平米  |    |
| 22 | 车贴覆亚克力（0.3CM 厚）            | 300 元/平米  |    |
| 23 | 车贴覆亚克力（0.5CM 厚）            | 400 元/平米  |    |
| 24 | 亚克力雕刻（0.5CM 厚），UV          | 480 元/平米  |    |
| 25 | 亚克力雕刻（1CM 厚），UV            | 580 元/平米  |    |
| 26 | 亚克力 A4 盒子双层                | 40 元 / 个  |    |
| 27 | 亚克力 A4 盒子单层                | 30 元 / 个  |    |
| 28 | 铝合金开启式海报框                  | 300 元/平米  |    |
| 29 | 毛毡板海报栏（0.9CM 厚）            | 280 元/平米  |    |
| 30 | 喷绘布及金属框架                   | 140 元/平米  |    |
| 31 | 铝合金科室牌（28*12cm 0.5cm 厚）    | 60 元/个    |    |

|    |                               |          |                      |
|----|-------------------------------|----------|----------------------|
| 32 | 地贴                            | 90 元/平米  |                      |
| 33 | 彩页设计费                         | 320 元/P  |                      |
| 34 | 彩页打印双面（250 铜板）                | 3 元 / 张  |                      |
| 35 | 彩页打印双面（157 铜板）                | 2 元 / 张  |                      |
| 36 | 租桁架搭建-撤场（黑胶喷绘精喷）              | 80 元/平方  |                      |
| 37 | 展示架（1.2*2.4 米铝合金架子+边框）        | 500 元/个  |                      |
| 38 | 明信片 300 克铜板双面彩印+腰封            | 5 元/张    |                      |
| 39 | 手拎袋 300 克白卡纸专版印刷，主题内容烫金工艺，铆钉扣 | 15 元/个   |                      |
| 40 | 玻璃贴制作                         | 50 元/平方  |                      |
| 41 | 即时贴刻字                         | 0.5 元/公分 |                      |
| 42 | 户外高清背胶写真                      | 60 元/平方  |                      |
| 43 | 双层透明亚克力（班级名片架）                | 200 元/套  |                      |
| 44 | 易拉宝（常规）                       | 250 元/套  |                      |
| 45 | X 展架（常规）                      | 150 元/套  |                      |
| 46 | 名片单面（白卡纸 200 张）               | 40 元/盒   |                      |
| 47 | 锦旗（中号）                        | 100 元/面  |                      |
| 48 | 绶带                            | 20 元/条   |                      |
| 49 | 国旗(1 号)                       | 200 元/面  |                      |
| 50 | 横幅（0.7 米规格）                   | 12 元/米   |                      |
| 51 | 横幅（0.9 米规格）                   | 15 元/米   |                      |
| 52 | 单体安装费                         | 15 元/平米  | 不满 10 平米，<br>150 元/次 |

注：1、异形尺寸按最长边与最宽边组成的长方形面积计算。

2、以上表中体现的均为文化建设中常用的物料，当有用到其他材料时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确定，根据市场价，按成交下浮率下浮之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 三、基本要求

#### 1、工艺、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要求设计美观，制作精良。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材质、尺寸、工艺的要求，清单中的各项材质、规格、技术是最基本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交货时间：按照采购人订单约定日期前。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逾期交货，交货期顺延。

（3）运输费用承担：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2、涉及到安装的产品，安装现场必须要有一名专业人员在场，以指导所有产品安装进行，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将现场垃圾清理至指定的位

置。

3、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对安全问题负责，涉及安全问题的必须用醒目的标志加以提醒，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项目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将现场的垃圾、残余材料运送至指定位置，保证现场环境整洁。

## 四、验收与履约责任

1、交货及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如验收的货品没有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必须退回返工，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履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未按采购要求，采购人可拒付货款；每延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审计要求：本项目单次费用超过 1 万元的，需要进行结算审计，结算核减率在 10%（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超过 10%的，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结算款中扣回。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成交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若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质保服务内，采购人仍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

2、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确保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完整美观。

##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所提供服务的的人工、调研费、差旅费、资料费、设计费、文本制作费、安装、运输、专家咨询费和印刷费（晒图费）、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后期不再调整。

2、若有不在清单中的其他产品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市场价格提供给采购人或以双方协商的最终价格为准。

## 七、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八、付款方式：

1、全年费用=对应项目所投综合单价\*全年相应工程数量（须经甲方确认）

2、乙方应于每季度季末向采购单位提供本季度已完工程清单，在经甲方确定项目金额后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项目预算价：

详见项目需求文件清单，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下浮率指磋商供应商按照上述指导价格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减让，如：室内写真覆 KT 板 70 元/平米，磋商供应商以 49 元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室内写真覆 KT 板，下浮率为 30.0%。所有项目价格必须按同一比例下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常州市广化小学校学校广告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包括所提供的人工、调研费、差旅费、资料费、设计费、材料、文本制作费、专家咨询费和印刷费（晒图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二、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 三、服务方式及流程

1、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甲方按项目具体情况付予乙方相应费用；

2、基础资料：

① 甲方应委托专人与乙方负责沟通及配合乙方工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② 乙方在收到基础资料后应立即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基础资料不符合本条要求，应向甲方说明理由，要求甲方尽快重新提供。

③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现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确属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3、工作计划：

① 乙方于接到甲方要求的具体实施的项目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② 在单个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以使甲方及时了解设计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4、评审验收：

① 甲方采纳的乙方方案或设计都应签字认可并严格执行，如执行中需要修改也应相互通

报经双方认可方可执行。

②单个项目完成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果验收成果有不符合原设计要求，乙方按约定整改交付；

③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

5、权利归属：整个合作结束，甲方将全权享有乙方设计成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仅保留著作权及展示作品的权利。

6、单个项目合作结束后，设计文件以邮件发送形式交付甲方。

#### 四、文化建设主要物料内容及价格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2、文化建设主要物料固定综合单价如下：

| 序号  | 材料 | 综合单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备注：以上综合单价为含税价，异形尺寸按最长边余最宽边组成的长方形面积计算；

以上表中体现的均为文化建设中常用的物料，当有用到其他材料时乙方和甲方协商确定；

3、乙方应于每季度季末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已完工程具体清单，按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在确定项目金额后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4、如果乙方服务质量与双方达成的协议严重偏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甲方将扣除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及赔偿。

#### 五、付款方式

1、全年费用=对应项目所投综合单价\*全年相应工程数量（须经甲方确认）

2、乙方应于每季度季末向采购单位提供本季度已完工程清单，在经甲方确定项目金额后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违约责任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工作计划，因乙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施工时间延续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施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合作未结束，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披露未签订知识产权的乙方设计成果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合作未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时，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皆可向法院提请裁决。

## 七、合同订立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常州中宇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依据  |
|--------|------|----|--|-------|
| 一、报价部分 |      | 30 |  |       |
| 1      | 最终报价 | 30 | 经评审有效的统一下浮率最高的确定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计算方式进行计算，最终报价等分= $(\text{得分}=(1-\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text{统一下浮率}) * 100 * 30)$ 。 | 统一下浮率 |
| 二、客观分  |      | 36 |  |       |
| 2      | 企业业绩 | 16 | 供应商提供从本项目开标之日往前推近3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广告制作）业绩案例，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16分。<br>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如不提供原件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       |
| 3      | 客户评价 | 8  | 在以上广告服务案例中，客户评价满意或优秀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br>注：需提供加盖客户单位公章的满意度调查表复   |       |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依据 |
|--------------|-----------|-----------|---|------|
|              |           |           | <b>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   |      |
| 4            | 设备情况      | 12        | <p>供应商广告印刷设备配备情况，如条幅机、写真机、喷绘机、雕刻机、刻字机、切纸机等，每提供一个设备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b>注：需提供设备彩色图片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      |
| <b>三、主观分</b> |           | <b>34</b> |   |      |
| 5            | 相关人员、车辆情况 | 6         | <p>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人员（如设计师、排版、后道、送货等人员）以及专用服务车辆情况等综合打分，最高得6分。</p> <p>1. 相关人员分工明确、配备齐全、经验丰富，专用服务车辆配套齐全的得6分；</p> <p>2. 相关人员分工较明确、配备较齐全的、经验较少，专用服务车辆较齐全的得4分；</p> <p>3. 相关人员没有分工、没有经验，缺少专用车辆的得2分。</p> <p>4. 不提供则不得分。</p> <p><b>注：提供本项目相关人员近3个月（2023年4月-2023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车辆彩色照片、行驶证复印件并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      |
| 6            | 制作、安装方案   | 6         | <p>根据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制作、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制作工艺、安装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6分。</p> <p>1. 各类广告制作工艺独特、精巧，安装方案可行，非常合理的得6分；</p> <p>2. 各类广告制作工艺较好、安装方案较合理的得4分；</p> <p>3. 各类广告工艺一般、安装方案不太合理的得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      |
| 7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6         | <p>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人员管理、施工安全、环境保障措施，工期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等，最高得6分。</p>  |      |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依据       |
|----|--------|----|---|------------|
|    |        |    | <p>1. 方案详细、完整、各项措施安排合理的得 6 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完整、各项措施安排较合理的得 4 分；</p> <p>3. 方案简单、不完整、各项措施安排不合理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p>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特点及要求拟定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技术支持、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6 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故障响应及时可靠，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行，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的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全面，故障响应时间满足服务要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可行，服务承诺基本明确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故障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不太合理，服务承诺不明确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            |
| 9  | 样品     | 5  | <p>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室内写真覆雪弗板（0.5CM 厚）（30*30cm）、彩页：A4 打印双面（157 铜板）样品的材质工艺、各项性能、排版设计、图片处理、彩页色彩搭配水平等进行综合打分，样品部分最高得 10 分。</p> <p>1. 室内写真覆雪弗板挺括平整且防水性好，图片处理清晰，制作工艺优秀，色彩搭配均匀的得 5 分；</p> <p>2. 室内写真覆雪弗板较挺括平整且防水性较好的图片处理较清晰，制作工艺良好，色彩搭配较均匀的得 3 分；</p> <p>3. 室内写真覆雪弗板体不太挺括平整且防水性一般，图片处理不太清晰，制作工艺一般，色彩搭配不太均匀得 1 分；</p> <p>4. 不提供该项样品则不得分。</p> | 室内写真覆雪弗板样品 |

| 序号 | 评审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依据 |
|----|----|----|--|------|
|    |    | 5  | 1. 彩页排版合理，图片处理清晰，制作工艺优秀，色彩搭配均匀的得 5 分；<br>2. 彩页排版较合理，图片处理较清晰，制作工艺良好，色彩搭配较均匀的得 3 分；<br>3. 彩页排版不太合理，图片处理不太清晰，制作工艺一般，色彩搭配不太均匀得 1 分；<br>4. 不提供该项样品则不得分。 | 彩页样品 |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相关人员、车辆情况（自行提供）
  - 4、制作、安装方案（自行提供）
  - 5、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自行提供）
  - 6、售后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7、样品（自行提供）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473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                            | 平方米                         |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附件 5: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广化小学校学校广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73

|              |
|--------------|
| 项目报价（下浮率）    |
| 下浮率： _____ % |
| 服务期：         |
| 质保期：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 偏 离 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如项目概况、详细采购需求）及商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技术条款中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及服务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C202300

| 服务要求或商务条款类别  |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 响应技术及服务要求或响应内容 |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为了评审的需要，技术条款中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及服务要求，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sup>进行提疑</sup>。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